

董事局報告書（續）

陳志雲

現年四十六歲，在一九九四年加入無綫電視為節目部總監，其後於一九九六年更兼任外事部總監一職。彼於二〇〇二年四月獲晉陞為助理總經理—電視廣播業務及於二〇〇四年四月獲晉陞為總經理—電視廣播業務。

董事

利乾先生於二〇〇五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9條之規定，利先生之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屆滿，惟願膺選連任。

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4(A)條之規定，費道宜先生需從董事局輪值告退，惟願膺選連任。

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4(A)條之規定，周亦卿博士需從董事局輪值告退，惟願膺選連任。

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4(A)條之規定，利榮森先生需從董事局輪值告退，惟不願膺選連任。

董事利益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董事於年內並未獲授本公司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與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有協議，向其租用香港九龍清水灣道邵氏大樓之若干物業。本公司行政主席邵逸夫爵士亦是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之行政主席，而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股本之主要法團權益是由邵爵士所擁有。本公司副主席方逸華女士是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外，本年度內或年結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有關本公司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必須存置的記錄冊所示，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實益權益如下：

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邵逸夫爵士	-	1,146,000#	141,174,828* (a)	142,320,828	32.49%
利陸雁群	602,144	-	16,701,000 (b)	17,303,144	3.95%
利榮森	1,262,415	-	-	1,262,415	0.28%
方逸華	1,146,000#	-	-	1,146,000	0.26%
利乾	600,000	-	-	600,000	0.14%
李達三博士	-	-	300,000 (c)	300,000	0.07%
費道宜	100,000	-	-	100,000	0.02%
周亦卿博士	100,000	-	-	100,000	0.02%

附註： 上述註有#人士的股權重複及上述註有*人士與下文「主要股東」註有*人士的股權重複。

- (a) 該批股份分別由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13,888,628股股份及邵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持有27,286,200股股份，而該兩間公司乃由邵逸夫爵士透過Shaw Holdings Inc.分別持有74.58%及100%股本權益。邵逸夫爵士透過邵逸夫慈善信託基金持有Shaw Holdings Inc.全部股本權益。
- (b) 該批股份分別由Trio Investment Corporation S.A.持有10,377,000股股份、Cryst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581,000股股份、Compass Inc.持有3,162,000股股份及Bonus Inc.持有1,581,000股股份。此等公司之董事(祇限於就本段所述之股份而言)慣於按照利陸雁群女士之指令行事。
- (c) 該批股份由樂聲物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李達三博士持有該公司的全部權本權益。

董事局報告書（續）

上文所述之全部權益皆屬好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的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或視為或當作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全部屬於實益權益)。該等權益乃就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上文經已披露以外的權益。

	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	113,888,628*	26.00%
OppenheimerFunds, Inc.	34,298,600 (i)	7.81%
邵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7,286,200*	6.23%
Marath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26,288,000 (ii)	6.02%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21,956,534 (iii)	5.01%

附註： 上述註有 * 人士與上文「董事利益」註有 * 人士的股權重複。

(i) 該等權益乃以 OppenheimerFunds, Inc. 客戶的投資顧問身份持有。

(ii) 該等權益乃以投資經理的身份持有。

(iii) 該等權益由 State Street Bank & Trust Company 持有，而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持有其全部股本權益。

上文所述之全部權益皆屬好倉。除上述股份外，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示，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1) 以下交易是在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修訂前有效時進行的，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同時，本公司已就此等交易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授予有條件之豁免：

- a) 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九日及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邵氏」)分別訂立兩項租賃協議，據此，邵氏向本公司出租其位於香港九龍清水灣道二百二十號地段邵氏大樓若干辦公室及泊車位。此兩項租賃協議之租賃期分別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及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內已付邵氏之租金為港幣 17,732,000 元。
- b) 於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 — 電視廣播(國際)有限公司(「電視廣播(國際)」)與本公司三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 — MEASAT Broadcast Network Systems Sdn.Bhd.(「MBNS」)訂立交易備忘錄，據此，電視廣播(國際)會由二〇〇二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提供電視節目予 MBNS 擁有及經營之頻道於馬來西亞及汶萊作獨家播放。於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二日，訂約方訂立正式合約以列明交易備忘錄所提有關此安排之條款。電視廣播(國際)於二〇〇四年內之累算收入為港幣 66,153,000 元(馬幣 32,142,000 元)。
- c)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電視廣播(國際)以本公司一非全資附屬公司 — 聯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聯意」)之代理身分與 MBNS 訂立交易備忘錄，授權 MBNS 由二〇〇二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可透過由 MBNS 及其聯屬公司於馬來西亞及汶萊經營之收費電視服務獨家播放一條華語頻道。於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二日，訂約方訂立正式合約以列明交易備忘錄所提有關此安排之條款。聯意於二〇〇四年內之累算收入為港幣 16,892,000 元(馬幣 1,790,000 元及美金 1,695,000 元)。